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 城县公共视频资源视联网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5-12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7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公共视频资源视联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5-12；
-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公共视频资源视联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19600.00 元 最高限价：311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公共视频资源视联网项目	3119600.00	311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服务范围及内容：将全县重点场所、区域以及全部行政村公共视频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联网共享。在原有一类视频基础上进行扩容，建设全县公共视频数据中心；

5.3 服务地点：柘城县境内；

5.4 服务期限：自安装及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2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安装及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7.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5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0-2055507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6650188136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电话：0370-7295108

发布人：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0-205550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6650188136
3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公共视频资源视联网项目
4	服务地点	柘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范围及内容	将全县重点场所、区域以及全部行政村公共视频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联网共享。在原有一类视频基础上进行扩容，建设全县公共视频数据中心；
7	服务期限	自安装及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2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勘察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7	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1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采购控制价	3119600.00 元 高于（不包括等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 号”要求，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27.5	付款方式	预付款按要求支付。剩余款项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
27.6	采购文件前附表： 1、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 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4、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5、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
--	--

	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8、如有关于技术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27.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询系统提示回答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10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总则

一、说明

1、说明

- 1.1 本次采购活动由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委托；
- 1.2 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1.4 本采购文件的未尽事宜均由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解释为准。

二、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说明

6、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将视情况统一在网上回复。

7.2 供应商的询问通知应不得迟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迟于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的询问通知，采购人有权拒绝回答。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该修改信息将同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各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该网站进行查询，凡发布在该网站的信息均视为已书面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8.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该修改信息将同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将同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9、投标答疑方式:网上答疑。

9.1 勘察现场:

9.1.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勘察现场,根据自身投标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勘察现场,供应商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说明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1、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应的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市场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计算价格。

13.3 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4 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6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格给予 20%的扣除（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 号”要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为流标。

六、开标和评标（电子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网上登录开标大厅签到和解密。

17.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7.3.1 启动开标会，供应商签到，

17.3.2 供应商解密，生成开标记录表，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监督人签字；

17.3.3 开标结束；

18、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18.1 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织；

18.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8.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8.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8.2.3 受采购人委托直接评定中标人；

18.2.4 向招标委托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8.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8.3.5 配合招标委托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对投标文件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修正：

20.2.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0.2.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合同的养护范围、质量和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委托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4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21.5.2 未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1.5.3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1.5.4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1.5.5 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1.5.6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诺的；

21.5.7 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有雷同现象的；

21.5.8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

21.5.9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22、投标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2.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网上提出回复的形式，该答复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23、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为废标；

23.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 评审委员会将对按照本章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中标候选人数量

25、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次公开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分标准规定，推荐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八、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认

26.1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6.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章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3 在合同签订之前，若项目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上传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

2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8. 合同的签订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放弃中标资格的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活动。

九、其他事项

29、中标服务费

须按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30、监督

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 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32.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人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3、未尽事宜

33.1 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本着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现

场讨论决定。

33.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质疑、投诉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质疑投诉。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线上质疑、投诉

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采购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2. 质疑投诉资料

供应商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3. 质疑投诉结果

供应商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十、合同融资：

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

评审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柘城县公共视频资源视联网项目明细单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功能与实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公共视频资源汇聚平台服务	公共视频资源汇聚平台	公共视频资源汇聚的最终平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支持账号管理功能:平台支持建立主账号、子账号,通过角色管理分配相应权限的功能。 1、支持扫码添加设备功能:平台可通过扫描新建监控设备上的二维码进行监控设备的绑定; 2、支持平台级联:支持通过 GB/T28181 标准同时级联多个国标平台,支持以 GB/T28181 标准实现对接上级平台; ▲3、支持资源汇聚:平台支持通过 GB/T28181 标准第三方视频汇聚终端接入;(提供系统截图) 2、支持监控设备定位功能:平台能够将汇聚后的设备通过经纬度,进行物理位置的定位;并能够在地图中展示。 3、支持实时视频播放功能:平台点击视频直播即可播放实时监控视频,以及设备设置功能菜单显示包括设备详情、设备信息、设备定位、经纬度上报、红外夜视开关、180 度翻转; 4、支持视频回放:平台视频播放页面,可以通过回看时间轴查看视频的回放; 5、支持云存储回看服务:可以对汇聚监控进行添加视频云回看、图片云回看等相关功能操作; 6、支持设备分享功能:可以将汇聚的设备单独或集体分享给其他账号,不低于 5 个账号; 7、展示设备信息功能:通过卡片列表形式呈现所汇聚的设备相关信息; 8、支持监控目录调整:通过汇聚视频资源,下级汇聚上来视频资源所呈现的设备目录信息可以通过平台进行目录及设备的调整; 9、支持汇聚服务:指通过汇聚码将自己设备共享指定的上级层级中; ▲10、支持云广播功能:平台可提供对单独或对多个汇聚设备的实时语音播报与定时语音播报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11、支持实时对讲功能:平台可对汇聚监控实现点对点的语音对讲功能 12、支持国标设备级联服务:平台可通过国标收编平台的目录与设备拉取到监控目录列表,进行直播	项	1

			查看； ▲13、支持添加 AI 服务：平台支持对汇聚视频资源通过绑定 AI 服务后，提供口罩识别、厨帽识别、抽烟识别、火情识别、玩手机识别、画面异常巡检、区域入侵、客流统计、人脸布控、车牌布控、人群聚集识别、防护服识别等 AI 能力；（提供系统截图） ▲14、支持添加轨迹分析服务：平台支持对汇聚视频资源通过绑定 AI 服务后，对重点人员车辆提供 AI 轨迹分析服务，能够在地图上展示点位、时间，能够定位查看抓拍录像。（提供系统截图） 15、支持 AI 智能播报功能：平台支持对汇聚视频资源通过绑定智能播报服务后，通过声音模板配置，实现 AI 智能播报； 16、支持消息推送功能：平台支持通过自主订阅要接收消息的设备，实现消息推送功能； 17、支持搜索功能：平台支持通过提供按设备名称、目录名称的方式实现对汇聚资源的便捷搜索功能； ▲18、支持多端播放功能：平台支持手机端、国产系统端播放汇聚视频资源。（提供不同系统登录截图） 19、支持汇聚资源存储卡播放功能：平台支持对汇聚视频资源的 SD 卡视频进行播放 20、支持数据功能：平台支持对登录账号下汇聚视频资源的设备数据、录像数据、告警数据的统计展示		
2	县综治中心视频安全专线		汇聚传输线路，不低于 100M 带宽固定 IP 专线	条	1
3	公共视频资源新建及汇聚服务	校园（教育局平台）视频资源汇聚服务	对教育局平台视频资源与汇聚平台之间的视频汇聚，汇聚后平台能够查看教育局平台视频资源实时视频与回看录像。	路	3100
4		校园（教育局平台外）视频资源汇聚服务	对教育局平台外的私立学校视频资源与汇聚平台之间的视频汇聚，汇聚后平台能够查看学校视频资源实时视频与回看录像。	路	2000
5		公共场所视频资源汇聚服务	公共场所（医院、车站、商超、加油加气站等及其他公共视频平台）视频资源与汇聚平台之间的视频汇聚，汇聚后平台能够查看汇聚视频资源实时视频与回看录像。	路	2000
6		重点单位新建视频	对全县重点单位（县委、县政府、法院、信访局等机关）新建监控视频资源	路	25

		资源及 AI 功能服务	1、视频资源支持直接对接汇聚平台 2、采集视频资源像素:不低于 400W 像素 3、采集视场角:不低于 94° 4、视频资源支持视频编码:H. 264/H. 265 5、视频资源支持音频编码: G. 711A 6、采集终端补光灯: 红外灯不低于 2 颗, 黄光灯不低于 4 颗 7、视频资源夜视可见距离: 红外补光不低于 50 米白光补光不低于 30 米 8、采集码率: 平均码率不低于 1.5Mbps 9、采集帧速度: 不低于 25FPS 10、视频资源语音对讲: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1、视频资源外接音频: 支持外接音频 12、视频资源采集拾音距离: 拾音距离不低于 8 米 13、视频资源录像存储方式: 最大支持 256GSD 卡存储, 支持 7 天云存储 14、采集终端扬声器功率: 不低于 2W 15、视频资源 AI 功能: 具备区域入侵、人形检测、客流统计、人脸抓拍、人脸布控、车牌抓拍、车牌布控、轨迹分析等 AI 功能 16、视频资源 AI 报警信息同步汇聚平台显示, 支持平台查看报警录像 17、要求监控视频存储不低于 30 天		
7		乡镇重点水域低点视频资源新建及防溺水 AI 功能服务	乡镇重点水域新建低点监控视频资源 1、视频资源支持直接对接汇聚平台 2、采集视频资源像素:不低于 400W 像素 3、采集视场角:不低于 94° 4、视频资源支持视频编码:H. 264/H. 265 5、视频资源支持音频编码: G. 711A 6、采集终端补光灯: 不低于 4 颗 7、视频资源夜视可见距离: 红外补光不低于 50 米白光补光不低于 30 米 8、采集码率: 平均码率不低于 1.5Mbps 9、采集帧速度: 不低于 25FPS 10、视频资源语音对讲: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1、视频资源外接音频: 支持外接音频 12、视频资源采集拾音距离: 拾音距离不低于 8 米 13、视频资源录像存储方式: 最大支持 256GSD 卡存储, 支持 7 天云存储 14、采集终端扬声器功率: 不低于 2W 15、视频资源 AI 功能: 具备区域入侵、防溺水检测等 AI 功能	路	70

			16、视频资源 AI 报警信息同步汇聚平台显示，支持平台查看报警录像 17、提供不低于 10 天的录像存储 18、提供视频资源需要的电力与网络服务 19、视频资源高度距水面不低于 6 米		
8		城区重点水域高点视频资源新建及防溺水 AI 功能服务	城区重点水域新建高点监控视频资源 1、视频资源支持直接对接汇聚平台 2、采集视频资源像素:不低于 400W 像素 3、支持 5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4、采集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61.0°~1.8 度(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 35.9°~1.1 度(广角~望远), 对角线视场角 68.5°~2.1 度(广角~望远) 5、补光灯类型:激光 6、激光照射距离: 不低于 800 m 7、支持云台旋转, 旋转速度可设置, 0.1° -210°/s 8、支持巡航扫描, 巡航预设点位不低于 30 个 9、视频资源支持视频编码:H. 264, H. 265, MJPEG, Smart264, Smart265 10、视频资源支持音频编码: G. 711alaw, G. 711ulaw, G. 722. 1, G. 726, MP2L2, PCM, ACC-LC 11、采集码率: 平均码率不低于 1.5Mbps 12、采集帧速度: 不低于 25FPS 13、视频资源录像存储方式: 最大支持 256GSD 卡存储, 支持 7 天云存储 14、采集终端扬声器功率: 不低于 2W 15、视频资源 AI 功能: 具备区域入侵、防溺水检测等 AI 功能 16、视频资源 AI 报警信息同步汇聚平台显示, 支持平台查看报警录像 17、不低于 10 天的录像存储 18、提供视频资源需要的电力与网络服务 19、视频资源高度距水面不低于 30 米	路	3
9		全县乡镇综治指挥中心新建监控资源及 AI 功能服务	建设全县各乡镇综治中心与相关单位科室建设视频资源。 1、视频资源支持直接对接汇聚平台 2、采集视频资源像素:不低于 400W 像素 3、采集视场角: 不低于 94° 4、视频资源支持视频编码:H. 264/H. 265 5、视频资源支持音频编码: G. 711A 6、采集终端补光灯: 红外灯不低于 2 颗, 黄光灯不低于 4 颗 7、视频资源夜视可见距离: 红外补光不低于 50	路	50

			米白光补光不低于 30 米 8、采集码率：平均码率不低于 1.5Mbps 9、采集帧速度：不低于 25FPS 10、视频资源语音对讲：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1、视频资源外接音频：支持外接音频 12、视频资源采集拾音距离：拾音距离不低于 8 米 13、视频资源录像存储方式：最大支持 256GSD 卡存储，支持 7 天云存储 14、采集终端扬声器功率：不低于 2W 15、视频资源 AI 功能：具备在岗识别、区域入侵、人形检测、客流统计、人脸抓拍、人脸布控、车牌抓拍、车牌布控、轨迹分析等 AI 功能 16、视频资源 AI 报警信息同步汇聚平台显示，支持平台查看报警录像 17、要求监控视频存储不低于 30 天		
10		全县乡镇综治指挥中心 WIFI 网络系统服务	对县信访局及各乡镇综治中心、矛盾调解中心提供一主一从全光 Wi-Fi7 网络覆盖 1、上行接口：XG-PON 非对称 2、用户接口：1*对称 2.5G PON + 1*2.5GE(光或电) + Wi-Fi7 + 4*POTS + 4*GE 3、光接口：纯光 SC/UPC 4、支持最大网速：极速 2500 兆 5、最大并发连接：128 路(不区分 Wi-Fi6 和 Wi-Fi7 终端) 6、支持 Wi-Fi 无缝漫游，50ms 切换时延	套	25
11		公共视频资源汇聚采集服务(NVR)	提供原视频资源采集汇总上传至汇聚平台，采集服务要求： 1、内存+Flash：内存不低于 256MB DDR3，Flash 不低于 16MB 2、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 Linux 3、支持图像解码：H.265/H.264 4、音频压缩格式：G.711A 5、支持语音对讲：支持 6、支持录像方式：手动录像、报警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 7、支持录像查询方式：时间点检索、日历检索、事件检索、通道检索、人脸检索 8、支持录像保存方式：本机硬盘、网络、云存储 9、支持备份方式：网络备份、USB 移动硬盘 11、视频输出接口：1 * HDMI，1 * VGA 12、网络接口：2 * RJ45 13、USB 接口：2 * USB2.0 14、支持 ONVIF 协议：支持	项	100

			15、网络功能：支持 DHCP, FTP, DNS, DDNS, NTP, UPNP, EMAIL, IP 搜索, 报警中心功能设置 16、支持多种云技术, 实现网络穿透、前后端对接、报警信息推送到手机功能 17、支持远程访问：支持 18、支持国标视频平台汇聚功能		
12		视频汇聚及汇聚平台实施管理维护服务	对公共视频资源进行汇聚实施, 包含所产生的人工及辅料费用。对各公共视频资源点位进行日常维护, 安排专人专责定期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平台日常维护、汇聚层级管理、目录管理、新增视频资源、删除视频资源、巡检视频资源状态等。	路	8000
13	综合治理平台定制化开发服务	综治平台与矛调小程序对接服务	将现有柘城县矛调服务平台小程序对接综治平台, 实现网格员及群众通过矛调小程序上报及处理矛盾、事件。同时平台记录事件处理、矛盾调解过程与结果。	项	1
14		综治平台接入大模型 AI 服务	在原有综治平台接入大模型 AI 服务, 智能助手对话服务。支持文本、语音、图像等多模态输入, 提供语音对话、智能问答、多轮对话、图谱对话等多种智能对话形态。能够提供常识、法律、法规、政策等问题咨询自助。	项	1
15	指挥中心 LED 显示系统	室内全彩 LED 屏	室内全彩 LED 曲面屏 1. 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 LED 封装形式: SMD1212 黑灯; 2. LED 显示屏采用 $\leq 1.53\text{mm}$ 点间距; 3. LED 显示屏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4. 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 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 具备热插拔能力; 5. 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 6. 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text{--}800\text{CD}/\text{m}^2$, 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 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7. LED 显示屏对比度 $\geq 10000: 1$; LED 显示屏杂点率 $\leq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9\%$; 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 $\pm 0.001\text{Cx}, \text{Cy}$ 之内; 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 2 分钟; 8. 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 $\geq 4200\text{Hz}$, 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9. LED 显示屏色温 $100\text{K--}20000\text{K}$ 连续可调, 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 色温为 8500K 时,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 10.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 $\leq 500\text{W}/\text{m}^2$; 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 $\leq 125\text{W}/\text{m}^2$;	平方米	18

			11. 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表面沉金处理，板厚$\geq 1.6\text{mm}$，铜厚≥ 1 盎司，TG$\geq 170^{\circ}\text{C}$，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抗氧化，防霉等级≤ 1 级； 12. LED 显示屏依据 GB/T 5169.16-2017 标准，测试温度在 650°C，时间 30 秒，样品燃烧火焰或熔融物应该在灼热丝测试结束后 30 秒内熄灭，并且样品燃烧的火焰或熔融物滴落时不能使下方的测试纸燃烧，（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阻燃等级达到 V-0 等级； 13. LED 显示屏在温度 25°C、湿度 40%RH、大气压力 100.2kpa 条件工作状态下要求距离产品四周的 1m 处最大噪声声压$< 2\text{db}$； 14. LED 显示屏符合 EMCCLASSB 抗干扰能力，要求运行稳定不受外界各射频电磁场的干扰； 15. 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档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		
16		发送盒	1. 具备带载面积≥ 230 万像素，宽度≥ 3840 点，高度≥ 3840 点； 2. 具备≥ 1 路音频输入； 3. 具备≥ 1 路光探头接口； 4. 具备逐点亮色度校正功能； 5. 具备≥ 1 路 DVI 输入接口，≥ 1 路 HDMI1.3 输入接口，≥ 4 路网口输出；	台	6
17		视频处理主机	1. 视频处理主机具备≥ 9 个输入卡槽，≥ 3 个输出卡槽，搭配相应板卡支持$\geq 4096*2160@60\text{fps}$、RGB4:4:4；同时具备$\geq 1$ 个预览卡槽和≥ 1 个回显卡槽，不占用输入输出卡槽，回显卡支持通过 HDMI 视频接口输出监控，分辨率支持$\geq 1920*1080@60\text{fps}$。 2. 支持台标设置功能，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支持底图设置功能，可上传$\geq 8\text{K}$ 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以及支持字幕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以及可调整字幕的大小、位置、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 3. 支持 B/S 和 C/S 管理控制架构，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操作系统访问主机及交互操作；支持多用户多平台同步操作，支持不同平台操作界面	台	1

		实时同步；客户端自带指引操作视频。 4. 单张输出板卡可开≥ 16个图层，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漫游、缩放。 5. 基于纯硬件 FPGA 架构，主机具备拼接、矩阵一体化功能，输出端可选拼接或矩阵模式，并具备音频智能管控功能，无需独立音频卡，支持音频单独传输，HDMI 板卡可选择外部模拟音频或 HDMI 内嵌音频输入或输出。 ▲6. 配置 IP 输入卡，采用加权轮询负载均衡算法，无需额外配置流媒体服务器，支持无限制添加接入 ONVIF 协议、GB/T 28181 标准的监控信号，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并支持可视化预览，可解码$\geq 4096*2160@30\text{fps}$的 IP 码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7. 具备监测主机温度、电源在线状态功能，具备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信号丢失预警，同时具备可视化图形管控，具有接入板卡数量统计以及接入通道数量统计功能。 8. 单卡支持创建≥ 4个屏幕，单台主机支持创建≥ 12个屏幕；具备屏幕非规则建屏，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 9. 具备图层参数设置功能，包括缩放、图层置顶置底、布局模式、叠加；并采用无极缩放算法，保障画面放大缩小细节不丢失。 ▲10. 采用深度神经网络（DNN）和长短期记忆网络（LSTM）算法，可自定义≥ 30条语音指令，搭配客户端软件可实现语音控制开启/关闭音频、开启/关闭字幕、场景轮询、切换场景预案、清屏、锁屏、解除锁屏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1. 支持通过 RS-232 和 TCP/IP 等控制对接中控系统，实现可视化界面管控，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2. 内置≥ 7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预案调用操作，并且触摸屏支持在线升级。 13. 支持双控制卡备份功能，切换过程画面无黑屏，音频无卡顿；同时支持双电源备份、输入和输出端		
--	--	---	--	--

			口备份功能。		
18	拼接矩阵客户端管理软件	1. 支持多类型信号接入，具备信号源分类、筛选、搜索功能，并且可快速定位信号源切换到大屏； 2. 具备信号分组功能，可对分组信号进行筛选和查询； 3. 信号源支持可视化预览，让使用更直观，更简易； 4. 具备信号裁剪功能，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去黑边、裁切功能，解决前端信号源存在黑边的问题，或者对信号进行局部放大； 5. 可修改输出端口的名称，并实时在拼接墙上展示更新后的名称； 6. 具备对输出端口的音量调节功能，可单独对每个端口的音量进行调节和总音量调节； 7. 具备预上墙功能，用户可在虚拟墙上提前对大屏的窗口和预案进行预设，确认无误后，再应用到当前大屏上； 8. 信号源自由上屏，移入区域时支持显示区域位置指引，移动窗口或调整窗口大小时支持自动吸附贴合边界； 9. 可实现对大屏视窗参数自由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信号拖放简易操作； 10. 支持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信号切换、画面叠加、画中画、画面拼接、画面漫游、画面放大/缩小、画面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对显示控制区域实时监控；支持多用户多平台同步操作； 11. 支持 4K60 分辨率的信号源直接上墙显示，拼接无延时上墙，支持多种模式任意拼接； 12. 具备 3 种开窗模式选择，具有自由模式，可任意位置开窗，实现画面叠加；具有固化模式，可实现开窗信号源画面固定，图像保真度高；具有两点模式，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点击两点即可快速开窗； 13. 具备窗口一键布局功能，可选择全屏、默认、画中画、2x2、3x3、4x4 等；以及具备自定义布局模式，可手动自由组合画面布局； 14. 具备台标设置功能，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用户可自定义上传高清图片作为信号源的台标，同时可通过拖拽的方式改变台标位置； 15. 具备底图设置功能，可上传 8K 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 16. 具备字幕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并且可通过拖拽的方式改变字幕大小和位置，以及可调整字幕的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	套	1	

			对齐方式； 17. 具备矩阵模式切换功能，支持一个端口显示一个画面，信号固定切换到指定输出显示设备，全程无缝切换显示； 18. 具备窗口信号音频开关和音频映射功能，支持一键开关所有窗口音源； 19. 支持大屏任意信号源音频输出，接入混音器后可调节音量大小； 20. 支持立体声模拟和数字音频，音频输出无数量限制； 21. 具备一键锁定大屏窗口功能，防止误触，同时不影响信号源及其他模块操作； 22. 具备一键清空大屏信号功能，还原画面默认比例； 23. 具备大屏显示场景保存、预览、调用、编辑、顺序调整功能，以及具备当前调用场景提示功能，并可自定义设置时间间隔，实现自动切换场景显示； 24. 具备锁屏功能，锁定后需账户密码进入操作界面，保证数据安全； 25. 系统支持用户新增删除或编辑用户，用户登录具备记住密码和重置密码功能； 26. 内置客户端操作指引视频教程，方便用户快速上手操作。		
19		LED 显示系统安装实施费用	支持该系统的其他设施及系统技术服务实施费用，含综合管理服务、定制化与扩展服务、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等。	项	1
20	指挥中心扩声系统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 米，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显示屏、≥ 2 个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	套	1

			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秒静音，≥ 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小时。 8. 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21		话筒天线	1. 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950MHz 2. 驻波比：≤ 2.0 3. 输入阻抗：$\leq 50\Omega$ 4. 指向性：≥ 180度指向	套	1
22		调音台	1. 支持≥ 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 具有≥ 2组立体声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组控制室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个断点插入。 3. 内置≥ 24位DSP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 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台	1
23		音频处理器	1. 后面板具有≥ 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 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RJ45接口、≥ 1个RS232接口、≥ 1个RS485接口、≥ 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 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台	1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 -72db 到 12db。 ▲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 8 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过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4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1. 支持通过软件管理四进四出、八进八出、十二进十二出、十六进十六出通道设备，支持单独配置开关，灵活方便。 2. 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存储 8 种预设模式，并通过软件实现场景模式的快速切换。 3. 支持调节闪避器功能，背景音乐自动闪避话筒发言，同时提供多种参数设置，方便现场灵活运用。	套	1

		4. 支持调节扩展器功能,降低较小信号的增益和提高较大信号的增益,使得音频信号的动态范围得到扩展,以增加音频的动态响应和逼真感。 5. 支持调节均衡器功能,每路通道都具有 12 段参量均衡器或图示均衡器,提供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支持调整音频信号中不同频率范围的音量,修正音频的音色和频谱平衡,达到更好的听觉效果和音频表现。 6. 支持调节压缩器功能,通过设置阈值,控制音频信号的动态范围,使音频的音量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避免过于剧烈的音量波动,并防止音频信号在达到一定音量阈值时出现失真。 7. 支持调节自动增益功能,自动调整音频信号的增益(音量),实现不同音量的音频输入保持统一输出音频音量。 8. 支持调节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混音和门限自动混音。当多个信号源同时出现时,增益共享混音系统自动检测各个信号源的音量水平,自动调整信号源的增益(音量)。支持门限自动混音,设置一个阈值,当音频信号的强度超过或达到该阈值时,混音系统会自动调节该信号的音量;而当音频信号的强度低于阈值时,该信号的音量会被自动降低或静音。 9. 支持调节反馈抑制功能,可以消除或减轻音频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噪音或哨音等问题,以确保音频输出的清晰和稳定。 10. 支持调节回声消除功能,可以消除声音在房间、空间或传输路径中反射产生的回声,避免产生嘈杂和混乱的听觉体验。 11. 支持调节矩阵功能,允许用户对多个音频输入信号和输出信号进行灵活的路由、混合和处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12. 支持调节延时器功能,通过调节参数,引入一定量的时间延迟来调整音频信号的相对时间,实现音频的清晰度、画面和音频的一致性。 13. 支持调节分频器功能,允许用户对音频信号进行频率分割和分区处理,以实现不同频率范围的独立控制和处理。通过分频器,可以提高音频处理的灵活性和效果,为用户带来更好的音频体验。 14. 支持调节限幅器功能,通过设置阈值可以控制音频信号的振幅,防止音频失真和损坏音频设备;可以确保音频输出在适当范围内,提供更好的音频质量和保护音频设备的效果。 15. 具有专家模式和普通模式切换功能;专家模式		
--	--	---	--	--

			提供齐全的功能操作界面，具有全功能显示与控制；普通模式提供主要操作界面功能，防止非专业人员误调节音频参数，具有输入通道、输出通道和USB播放、USB录制、通道增益调节和静音开关控制功能。 16. 具有中文、英文界面，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功能。 17. 具有USB录播功能，支持通过USB接口进行录制和播放MP3格式的音频。 18. 支持GPIO设置，可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19. 支持通过RS-485和RS-232接口对接摄像跟踪系统，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提供全面的摄像设置选项，包括设置摄像串口号、摄像机地址、摄像协议、云台转速、预置点、变倍放大或缩小、远近调聚、光圈大小和摄像转动等。可以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的预设点，通过监测输入通道的音量自动追踪目标，实现自动控制和跟踪。 20. 支持将处理器功能生成对应功能的外部中控系统指令码，可配置双向RS-232和RS-485接口，生成指令码用于外部中控系统，方便外部中控系统对接处理器，实现管控。 21. 支持用户管理，可添加多用户、修改和重置用户密码。 22. 支持数据备份，保存设置好的参数或者导入之前设置好的参数。 23. 支持固件升级，支持网口在线升级DSP固件。 24. 具有管理员、普通用户多种角色，管理员可以设置通道增益最大值，普通用户只能在设定的极限值范围内设置增益。 25. 支持操作日志记录，支持导出系统生成的操作日志。 26. 支持设置分组输入、输出功能，可以设置2-16个不同分组，调节分组内任一通道参数，组内所有设备参数同步变化，无需反复调节。 27. 软件采用C/S架构，支持跨平台使用，可运行在Windows、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操作系统（飞腾版）中。		
25		移动端管理服务端软件	1. 支持通过设备管理切换八进八出、四进四出通道设备，具备单独配置开关，灵活方便。 2. 支持预设八种场景音效，根据不同场景设置数值，通过切换场景实现针对不同环境的最佳音频处理效果。 3. 矩阵功能，平板端软件支持允许用户对多个音频	套	1

		输入信号和输出信号进行灵活的路由、混合和处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4. 支持调节闪避器功能，背景音乐自动闪避话筒发言，同时提供多种参数设置，方便现场灵活运用。 5. 支持调节扩展器功能，降低较小信号的增益和提高较大信号的增益，使得音频信号的动态范围得到扩展，以增加音频的动态响应和逼真感。 6. 支持调节均衡器功能，每路通道都具有 12 段参量均衡器或图示均衡器，提供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支持调整音频信号中不同频率范围的音量，修正音频的音色和频谱平衡，达到更好的听觉效果和音频表现。 7. 支持调节压缩器功能，通过设置阈值，控制音频信号的动态范围，使音频的音量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避免过于剧烈的音量波动，并防止音频信号在达到一定音量阈值时出现失真。 8. 支持调节自动增益功能，自动调整音频信号的增益（音量），实现不同音量的音频输入保持统一输出音频音量。 9. 支持调节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混音和门限自动混音。当多个信号源同时出现时，增益共享混音系统自动检测各个信号源的音量水平，自动调整信号源的增益（音量）。支持门限自动混音，设置一个阈值，当音频信号的强度超过或达到该阈值时，混音系统会自动调节该信号的音量；而当音频信号的强度低于阈值时，该信号的音量会被自动降低或静音。 10. 支持调节反馈抑制功能，可以消除或减轻音频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噪音或哨音等问题，以确保音频输出的清晰和稳定。 11. 支持调节回声消除功能，可以消除声音在房间、空间或传输路径中反射产生的回声，避免产生嘈杂和混乱的听觉体验。 12. 支持调节延时器功能，通过调节参数，引入一定量的时间延迟来调整音频信号的相对时间，实现音频的清晰度、画面和音频的一致性。 13. 支持调节分频器功能，允许用户对音频信号进行频率分割和分区处理，以实现不同频率范围的独立控制和处理。通过分频器，可以提高音频处理的灵活性和效果，为用户带来更好的音频体验。 14. 支持调节限幅器功能，通过设置阈值可以控制音频信号的振幅，防止音频失真和损坏音频设备；可以确保音频输出在适当范围内，提供更好的音频质量和保护音频设备的效果。		
--	--	--	--	--

26		专业功放	1. 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8 Ω ： $\geq 350W \times 2$ ；立体声@4 Ω ： $\geq 600W \times 2$ 。	台	3
27		专业音响	1. 采用 ≥ 6 只 3 寸全频喇叭单元。 2. 箱体采用 $\geq 12mm$ 高密度板，CNC 加工，耐磨喷漆处理。 3. 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 4. 额定功率 $\geq 200W$ ；峰值功率 $\geq 800W$ 5. 灵敏度 $\geq 95dB(1M/1W)$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geq 118dB/124dB$ 7. 标称阻抗 $\leq 6\Omega$ 8.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80Hz-20kHz	只	6
28		音响支架	音响支架	只	6
29		扩音系统 安装实施 费用	支持该系统的其他设施及系统技术服务实施费用，含综合管理服务、定制化与扩展服务、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等	项	1
30	指挥中心无线 数字会议发言 系统	会议系统 主机	1. 支持 ≥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等）以及发言控制。 ▲2. 后面板具有 ≥ 1 个船形开关、 ≥ 4 个 RJ45（ ≥ 1 个 POE 供电接口）、 ≥ 1 个 RS485、 ≥ 2 个 RS232、 ≥ 1 个短路触发开关、 ≥ 1 个 TYPE-C 接口、 ≥ 1 个拨码开关、 ≥ 2 路卡侖接口和 ≥ 4 路 RCA 接口；前面板具有 ≥ 1 个显示屏、 ≥ 1 个编码旋钮、 ≥ 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 2 个 WiFi 信号指示灯、 ≥ 1 个主机工作状态指示灯、 ≥ 1 个电源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 WEB 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 ≥ 4 大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4. 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 ≥ 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5. 具有 C/S、B/S 架构管理软件，客户端、WEB 端	台	1

			软件均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6. 会议主机软件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31		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	1. 支持创建（及编辑、删除、查看）多场会议，可以对会议进行开始、结束等操作。 2. 支持不同权限管理模式，用户角色包含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不同普通用户创建的会议互相保密，超级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 3. 支持查询历史会议，并支持复制拷贝历史会议信息到新建会议。 4. 支持参会人员快速选择、新增、导入、导出、删除、编辑，并可设置参会人员角色。 5. 支持查看参会名单和会议人员座位图。支持会议室模拟排位功能，支持自动和手动排位，对参会人员进行座位的安排和调整实时保存并下发给终端。 6. 支持电子铭牌广播，管理员可以在会议前将电子铭牌广播到设备上。 7. 支持对译员机语种设置，可在会前对译员机设不同的语种。 8. 支持自定义会议话筒身份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定义为主席单元或代表单元或“VIP”单元。 9. 根据摄像头预置位实现跟踪，镜头自动跟踪发言人员，给发言人员做特写画面处理。 10. 支持创建（及编辑、删除、查看）多个会议投影，会前可直接预览投影效果，会议中可以任意切换会议投影，方便不同主题召开。 11. 支持创建（及编辑、删除、查看）会议签到信息，能使用多种签到投屏方案，可直接预览投屏效果。 12. 支持创建（及编辑、删除、查看）多个投票，启用和结束投票，实时查看投票结果，控制投票投屏，以及会后统计与查询历史投票记录。 13. 支持投票参数设置，支持单选、多选、实名匿名、投票倒计时、投票通过率、投票备注；支持投	套	1

		票结果实时投屏展示，支持三种投屏方式（文字、柱状图、饼状图）。 14. 会议中支持控制管理会议签到，控制签到开始、结束，支持协助签到，可查看当前签到情况，签到过程结果实时投屏。 15. 会议中可控制会议投票启用、结束，查看统计结果，投票过程结果实时投屏。 16. 会议中可控制多个会议投影的切换，推送到大屏。 17. 会议中支持集中控制管理终端，控制有线话筒发言最大数量、无线话筒发言最大数量、话筒模式、全局音量控制、译员机话筒模式、发言总控制、广播信息，以及对无线话筒关机控制，可对所有话筒设置各个通道的音量大小。 18. 支持会议服务呼叫，会中及时接收会议服务信息并进行处理；可选茶水、笔、纸、服务员等，也可自定义输入服务需求；呼叫服务后显示等待状态，后勤服务人员处理完成则状态完成。 19. 会议结束后支持查看会议的签到信息、投票信息、会议总表、日志记录。 20. 会议结束后支持会议议程查看，可查看会议过程中签到数据、投票详细数据。 21. 会议结束后可查看会中服务记录，统计会议服务数据。 22. 可选择会议议程进行打印，并可进行打印预览。 23. 会议后可导出统计，可选择导出签到信息、投票信息、会议总表、日志记录、会议服务。 24.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添加、导入、修改、删除用户信息，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组，支持用户组织架构功能，创建会议添加参会人员时可以通过用户组织架构来筛选。 25. 支持对管理员账号进行管理，可添加、编辑、删除系统管理员和普通管理员。 26. 支持数字会主机配置管理，可设置主机网络、注册信息，并控制话筒升降等操作。 27. 支持会议室可视化布局配置管理；会议室可拖拽添加不同终端、可自动扫描终端、可批量添加不同终端，并可关联话简单元。 28. 支持对主机所有接口进行音频调节，可对接口进行总音量、EQ、延时调节，方便会场音效自由调整。 29. 支持语音转写角色分离，可配置 4 种角色分离模式，实现一套系统多种模式输出。 30. 最大可同时开启 24 个话筒，可支持 16 个有线		
--	--	--	--	--

		单元、8 个无线单元同时开启。 31. 会议室布局支持智能混音设置，支持自动增益模式及门限混音模式，对话筒进行自动混音。 32. 支持话筒灵敏度控制，灵活调整话筒灵敏度。 33. 支持反馈抑制功能，可自动对反馈频点进行捕获、抑制处理。 34. 支持显示话筒处理器的版本信息。 35. 支持自动调整话筒的增益，以防止无声期间的增益衰减损。 36. 支持话筒语音检测的预置位跟踪，可对跟踪阈值、反应时间、切回全景位时间、启用进行设置。 37. 网络音频流对接，支持转写阈值、反应时间、启用设置。 38. 支持对智享设备参数设置。 39. 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可保存到本地，可通过恢复功能还原系统数据。		
32	全数字会议安卓客户端软件	1. 软件运行在 Android 操作系统，可安装于安卓手机或安卓平板。 2. 支持中文或英文版本，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中文或英文版本。 3. 支持用户在会中通过安卓手机或安卓平板发起会议签到，不受场景、位置限制，灵活便捷。 4. 支持用户在会中通过安卓手机或安卓平板发起会议表决，保存表决记录，创建不同的表决，如满意度，选举，评级，自定义表决等。 5. 支持签到，表决记录导出文档功能，支持常见文档格式（doc/docx/xls/xlsx/ppt/pptx）。 6. 具有话筒列表模块，支持通过搜索或筛选话筒信息（话筒类型、话筒身份）调节话筒灵敏度、调节话筒 EQ、调节话筒开关、话筒发言模式切换等。 7. 软件具有显示无线话筒电量功能，可实时检测话筒电量，话筒低电量情况，提供图标提示。 8. 支持控制无线话简单元控制一键关机、控制话简单元升降功能。 9. 支持接收会议话筒呼叫茶水、纸、笔等服务需求，手机 APP 或平板具有弹窗显示；呼叫服务后显示等待状态，后勤服务人员处理完成则状态完成。 10. 支持接收会议话筒发言申请，可通过软件同意或拒绝参会人员发言申请。 11. 软件具有自定义切换背景色彩和启动页功能，具有浅红、蓝、绿、深红、紫五种背景风格主题，可自由切换。 12. 支持设置 APP 账号权限，根据实际需求开放对应功能模块（包括话筒开关、EQ 调节、会中签到	套	1

			投票、发言模式切换等功能。		
33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 16个有线会议单元+≥ 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 具有≥ 1个 RS485、≥ 1个 RS232 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 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 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4个 RJ45、≥ 1个 RS485、≥ 2个 RS232、≥ 1个 TYPE-C 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路卡侖输出接口和≥ 2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 1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 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1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 1个音频信号灯、≥ 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 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 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 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6. 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台	1
34		主会议话筒	1. 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2. 采用≥ 128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 3. 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具有声控功能。具有	台	1

			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4. 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4800\text{mAh}$ ，可持续 ≥ 15 小时发言。 5. 支持后台 ≥ 5 段 EQ 调节功能。 6. 咪杆长度： $\leq 190\text{mm}$		
35		从会议话筒	1. 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2. 采用 ≥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 3. 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4. 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4800\text{mAh}$ ，可持续 ≥ 15 小时发言。 5. 支持后台 ≥ 5 段 EQ 调节功能。 6. 咪杆长度： $\leq 190\text{mm}$	台	5
36		话筒充电箱	1. 充电箱具有 ≥ 10 个 USB 接口，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提供 5V/9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 $\geq 18\text{W}$ 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 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台	1
37		发射器	1. 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支持 MU-MIMO，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 2. 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 3. 支持中文 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 ≥ 31 个字符的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 4. 支持 WPA3 安全协议。 5. 支持等同或优于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	台	1
38		数字会议发言系统安装实施费用	支持该系统的其他设施及系统技术服务实施费用，含综合管理服务、定制化与扩展服务、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等。	项	1
39	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智慧终端	1. 采终端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编解码处理芯片。 2.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台	1

		3. 支持 H. 264 SVC、H. 264 BP、H. 264 HP、H. 265 SVC、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 4.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5.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 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7.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8.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9. 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7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10.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须增加额外设备，传输距离不少于 100 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11.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12.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13. 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 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断线重呼。 14. 提供所投设备的电信入网证、CCC 证书。 15. 能够与省平台对接。		
40	视频会议摄像机	会议摄像机:1. 与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2. 支持≥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3.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支持≥80° 水平视角。支持 1080P50/60fps、1080P25/3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 4. 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5. 支持≥254 个预置位。	台	1

			6.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7.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8. 支持不少于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9.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		
41		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实施费用	支持该系统的其他设施及系统技术服务实施费用,含综合管理服务、定制化与扩展服务、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等	项	1
42	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服务辅料及施工调试维护费用	机柜	1. 尺寸:600X800X2055mm 2. 容量:42U 3. 配置: 8 位 10A PDU 插排一个 固定板 3 块 风扇部件 2 组 4 只两寸重型脚轮 M6 方螺母钉 40 套 内六角扳手一只	台	1
43		会议综合地插	含 1 个电源口、2 个网口、1 个 HDMI 口、1 个音频口	个	2
44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台	2
45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	台	1
46		其他辅材及系统施工调试维护费用	实施系统相应的连接线、其他线材、水晶头、电工胶布、焊锡、热缩管、插头等相应辅料及系统调试维护费用	项	1
47	系统集成实施费用	各系统集成实施费用	对各系统、软件和其他相关的技术,进行系统集成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系统规划、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环节所产生的费用。	项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材料、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工具和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一切处罚。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们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最新规定及标准执行。

6、我们同意中标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我们承诺如果中标将按前附表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8、与本项目有关的通讯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1. 投标报价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人力、材料、机械、相关税费及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等。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企业办公场所面积：			
7	经营范围 1、_____ 2、_____			
8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须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此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品牌、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计 (元) :							

注：此表排版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分支机构（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完税或缴税凭证，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等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等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4 分 技术部分：4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1	响应报价 (20 分)	价格评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 号”要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商务部分 (34分)	项目人员 实力 (15分)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与交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PMP项目管理认证证书及CISM信息安全经理认证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及对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与交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及对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与交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产品经理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要求互联网技术、传输与接入、设备环境专业方向）的每个得1分，若同时具有以上三个方向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及对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实力 (19分)	1. 所投室内全彩LED屏产品制造商具有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五级证书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方便系统升级，所投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中网络中控主机、LED显示系统中LED大屏、扩音系统中专业音响设备需为同一品牌，同时要求生产厂家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认证范围包含“数字会议”、“专业音响”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符合五星级标准的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符合十星级标准的服务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通过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和HXC-GZ-FW(ASS)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

			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交付，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5496 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 为确保投标人具备相应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据分析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4 分，能够提供 GB/T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再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参数 指标 (20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规定进行技术应答，根据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对应性、完整性、偏离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规定得 20 分。 “▲”项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一般参数（不含带“▲”的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带“▲”号的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须提供客观证明材料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供应商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项目整体 方案 (2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0-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运输方案 (0-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组织 计划与措施 (0-4 分)	内容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 (0-4 分)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4 分)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分)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等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已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无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

(2) 按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

(3) 按本章第 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关媒体上公示。

4、评审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